

# 健行科技大學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計畫

## 壹、依據：

- 一、中華民國 100 年 09 月 16 日臺軍(二)字第 100151541 號函「修正各級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計畫」辦理。
- 二、中華民國 109 年 07 月 21 日臺教學(五)字第 1090097594B「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辦理。

## 貳、目的：

為本校校園學生建立一個安全、健康、友善的校園學習環境，特訂定本執行計畫。針對霸凌個案處理方式，建立有效之預防機制及精進處理相關問題，以維護校園安全，營造防制校園霸凌友善環境。

參、實施對象：本校全體教職員工生。

## 肆、執行方式：

發生霸凌事件立即成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成員含含副校長、主任秘書、各一級主管、教務人員、學務人員、輔導人員（學務處諮商組推薦）、導師（霸凌及被霸凌之班級導師）、家長（霸凌及被霸凌之學生家長）、學生會代表，其編組表詳如(附件一)，或視需要邀請專業輔導人員、性平委員或偵查隊人員、社工人員（市政府社會局推薦）及警察單位等，共同負責防制校園霸凌工作之推動與執行。

## 伍、執行策略（三級預防）：

### 一、一級預防（教育與宣導）：

學期課程期間經由會議宣導、課程宣教、活動宣傳等，著重在法治、品德、人權、生命及性別平等教育，培養尊重他人與友愛待人之處世態度，強化本校教職員工生，對於霸凌行為的正確認知與辨識處理能力。

### 二、二級預防（發現處置）：

- （一）透過會議研提防制策略，與桃園市警局中壢分局完成簽訂

「校園安全支援約定書」，強化警政支援網絡。

- (二) 遭遇糾紛事件，除應迅速判斷屬偶發或霸凌事件，並依據校園霸凌事件處理作業流程（校園霸凌事件處理作業流程圖如附件二），循「發現」、「處理」、「追蹤」三階段，成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

### 三、三級預防（輔導介入）：

- (一) 學務處諮商組：啟動輔導機制，積極介入霸凌、受霸凌及旁觀學生輔導，必要時結合專業心理諮商單位協助輔導，務求長期追蹤觀察，導正學生偏差行為。
- (二) 若霸凌行為已有傷害結果產生，如屬情節嚴重個案，應立即通報警政及社政單位協處及提供法律諮詢，以維護當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權益，必要時將個案轉介至專業諮商輔導矯治。

### 陸、執行要項：

#### 一、教育宣導：

- (一) 學務處諮商組負責規劃加強生命教育及性別平等教育；生活輔導組負責規劃加強實施學生法治、品德、交安、人權教育，奠定防制校園霸凌之基礎。
- (二) 軍訓室推動每學期第 1 週為「友善校園週」，並規劃辦理反霸凌、反毒反菸、防詐騙及反黑為主軸的相關系列活動。
- (三) 結合校務會議工作研討會、導師工作知能研習，視需要實施防制校園霸凌專題報告，強化本校教職員生防制校園霸凌知能與辨識能力。

#### 二、發現處置：

- (一) 學特司設 0800200885（耳鈴鈴幫幫我）24 小時免付費投訴電話；本校校安中心 24 小時值勤專線 0975176911，受理反映校園霸凌事件，並立即列管交「防治校園霸凌因

應小組」處理。

- (二) 在校園網頁建構「校園反霸凌信箱」，提供學生及家長投訴，遇有投訴，責由專人協助處置與輔導。
- (三) 校內發現疑似「霸凌」行為時，立即列冊查明追蹤輔導，如發現符合霸凌通報要件，並確認為霸凌個案者，校安中心即依規定通報校安系統並啟動輔導機制。
- (四) 學輔人員、教師，遇霸凌個案時，應主動聯繫學生家長及校安中心協處。

### 三、輔導介入：

- (一) 學生發生疑似霸凌個案，經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確認，符合校園霸凌要件，除依校安通報系統通報外，並立即成立輔導小組，明列懲處建議之必要處置、輔導內容、分工、期程等，並將紀錄留校備查。(校園霸凌事件個案處理紀錄表格式如附件三)
- (二) 若霸凌行為屬情節嚴重之個案，應立即通報警政及社政單位協處，或得向司法機關請求協助。
- (三) 經學校輔導評估後，對於仍無法改變偏差行為之學生，得於徵求家長同意轉介專業諮商輔導或醫療機構實施矯正與輔導；學校輔導小組仍應持續關懷並與醫療機構保持聯繫，定期追蹤輔導情形，必要時得洽請司法機關協處及請桃園市政府社政單位，協助輔導或安置。

### 陸、一般規定：

- 一、各院、系應經常辦理宣教，透過活潑、多樣化活動，建立學生正確認知。
- 二、在通報做為上，除應講求時效，注重正確性外，更應防範資料外洩，以確保當事人隱私。

柒、本計畫奉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防制霸凌準則 第 6-9 條

## 第 6 條

學校應加強校長及教職員工生就校園霸凌防制權利、義務及責任之認知；學校校長、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發揮樂於助人、相互尊重之品德。

校園霸凌防制應由班級同儕間、師生間、親師間、校長及教職員工間、班際間及校際間共同合作處理。

## 第 7 條

學校應透過平日教學過程，鼓勵及教導學生如何理性溝通、積極助人及處理人際關係，以培養其責任感及自尊尊人之處事態度。

學校及家長應協助學生學習建立自我形象，真實面對自己，並積極正向思考。

## 第 8 條

主管機關及學校對被霸凌人及曾有霸凌行為或有該傾向之校長及教職員工生，應積極提供協助、主動輔導，並就學生學習狀況、人際關係與家庭生活，進行深入了解及關懷。

## 第 9 條

校長及教職員工應以正向輔導管教方式啟發學生同儕間正義感、榮譽心、相互幫助、關懷、照顧之品德及同理心，以消弭校園霸凌行為之產生。

校長及教職員工應主動關懷、覺察及評估學生間人際互動情形，依權責進行輔導，必要時送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確認。

校長及教職員工應具備校園霸凌防制意識，避免因自己行為致生霸凌事件，或不當影響校園霸凌防制工作。